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1〕74号

项目代码：2105-440118-04-01-173765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古树名木养护 及复壮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区林业和园林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古树名木养护及复壮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函》（增林业园林函〔2021〕646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保护增城区现有的古树名木资源，同意古树名木养护及复壮项目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对我区在档 2010 株古树名木、65 株后续古树资源进行日常养护，对病弱、濒危古树名木实

施保护复壮措施，并开展连续3年的巡检。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450.6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84.2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3.19万元、预备费13.12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区林业和园林局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5月26日

附件

招 标 核 准 意 见 表

建设项目名称：古树名木养护及复壮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建筑安装工程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项目建筑工程单项合同投资估算价低于 400 万元，设计、监理等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注：如对本许可有异议，可自接到许可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1号，联系电话：020-32829072；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地址：越秀区府前路1号，联系电话：020-38920953）

招标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古树名木养护及复壮项目

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 (万元)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设计							√	16.31
建筑安装工程							√	384.29
监理							√	12.68
情况说明： 1、招标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的规定，对项目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等均不采用招标方式。 2、招标组织形式：无。 3、招标方式：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
